附件6

**东莞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完全告知承诺制）**

**责令整改通知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单位 |  |
| 设计单位 |  |
| 业务类别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色通道技术审查） |
| 审批科室 |  |
| 经核查，你单位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色通道技术审查）时，申请资料及图纸未能达到承诺要求，不满足本单位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请按本案件《东莞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完全告知承诺制批后检查报告》（案件编号：\*\*\*）批后检查报告提出的问题，限期在\*年\*月\*日前完成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你单位已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色通道技术审查）将被依法撤销，相应经济损失由你单位承担。同时，你单位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东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以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城乡规划行为诚信信息负面清单进行管理，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包括：（一）城乡规划行为诚信信息负面清单依法公开。你单位被列入城乡规划行为诚信信息负面清单的，在两年内不得采用完全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上述失信行为抄送市发改部门，由市发改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视失信情节的严重程度，对你单位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处理措施： （1）取消已享受的行政便利措施；（2）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提高检查频率和力度；（3）从严实施项目核准、备案及其他事项审批;（4）向社会或在行业内进行曝光、警告或通报批评；（5）限制市场准入，禁止中介超市的进驻或使用；（6）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7）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8）撤销相关荣誉称号，限制参加国家、省、市等各级组织的表彰奖励活动； （9）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规定可采取的其他惩戒措施。请你单位积极配合，按时完成整改工作。 附件：《东莞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完全告知承诺制批后检查报告》（案件编号：\*\*\*） |
| 说明 | 联系人： ， 咨询电话： 。 |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年 月 日